

# 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習獎勵金要點

113年10月9日113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培養其參與公共事務的素養並擴展領域學習能力，本系特訂定本獎勵金要點，旨在表彰在學習活動中表現優異的學生。
- 二、申請對象：
  - (一)本系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申請當學年度在學學籍為本校非觀光系學生，惟實質修讀本系課程，擬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轉入觀光系者。
- 三、名額
  - (一)每學年度選拔學生人數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名額。
  - (二)每名學生每學年最多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領取。
- 四、獎勵金金額
  - (一)獎勵金金額將依據當年度學系編列經費而定。
- 五、申請流程
  - (一)學生無須主動提出申請。
  - (二)由學系專任教師推薦，根據學生在學習活動中的表現進行推薦。
  - (三)經系務會議審議後，選出符合條件的學生，並撥發獎勵金。
- 六、審查標準
  - (一)審查將根據學生參與學習活動的積極性、學習成效以及對公共事務的貢獻等多方面進行綜合評估。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若有修正亦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實蹤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習獎勵金要點」

增訂條文對照表 113.11.6

條文目的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目的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培養其參與公共事務的素養並擴展領域學習能力，本系特訂定本獎勵金要點，旨在表彰在學習活動中表現優異的學生。	目的在於激勵學生更加積極參與學習活動，提升其專業及社會參與的能力，從而在學術及公共領域上展現更積極的表現。該獎勵金制度不僅重視學業表現，還鼓勵學生成為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的成員。
申請對象	二、申請對象： (一)本系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確保所有參與此獎勵金計劃的學生都必須為學系或有強烈意願就讀觀光系的正式在學學生，避免對非正式學生的誤頒獎勵金，保證申請資格的公正性。
名額	三、名額 (一)每學年度選拔學生人數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名額。 (二)每名學生每學年最多申請一次，且不得重複領取。	透過限定名額及申請次數，保持獎勵金的公平性及機會均等，並且鼓勵更多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活動。同時可根據年度財務狀況調整名額，靈活應對。
金額	四、獎勵金金額 (一)獎勵金金額將依據當年度學系編列經費而定。	根據學系當年度的預算來決定每位學生所能獲得的獎勵金額，旨在讓獎勵金能夠反映學系的財政狀況，並避免超支情況的發生。
申請要項	五、申請流程 (一)學生無須主動提出申請。 (二)由學系專任教師推薦，根據學生在學習活動中的表現進行推薦。	由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學生，確保推薦者對學生的表現有全面的了解。學生無需自行申請，有效減少學生的負擔並提高推薦的客觀性與公正性。系務會議審議過程則是確保決策透明與合理。

條文目的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三)經系務會議審議後，選出符合條件的學生，並撥發獎勵金。	
審查標準	<p>六、審查標準</p> <p>(一)審查將根據學生參與學習活動的積極性、學習成效以及對公共事務的貢獻等多方面進行綜合評估。</p>	<p>審查標準強調學生的學習態度、參與度以及實際成果，並不僅僅依賴學業成績，還納入學生在公共事務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旨在全面評估學生的多面向能力。</p>
施行及修正	<p>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若有修正亦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p>	<p>本條文確保要點的實施及未來修正都需經過系務會議的討論與批准，以保持制度的民主性與透明度，避免單方面的變動。修正程序的設計有助於保持要點的與時俱進。</p>